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含控股股东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誉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致誉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审核或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发行对象为包含控股股东致誉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与致誉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致誉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致誉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作出了相关决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时,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致誉投资将回避表决。

(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4-24
营业期限	2008-04-24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许君奇
统一社会代码	91430281673593488L
注册资本	47,100,000
注册地址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A区标准化厂房4号楼第3层309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企业咨询管理、信息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日,致誉投资股东许君奇持有致誉投资100%股权。

(三)主营业务情况

致誉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致誉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致誉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致誉投资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211,263.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705.25
营业收入	133,978.08
净利润	20,375.88

(六)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致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公司与致誉投资于2025年5月2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

致誉投资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额为3,000.00万元。

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前述认购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由此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如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与乙方就其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双方同意,若甲方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五)认购价款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乙方收到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约定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六)锁定期

1、鉴于乙方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甲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乙方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1)若乙方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乙方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内合计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调整。

4、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四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2、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甲方有权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义务,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期限足额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其未支付认购款金额之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付清认购款。逾期超过9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完善公司全球化供应链体系,增强公司产品国际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

本次发行是公司建立日用陶瓷海外生产基地、完善全球供应链体系的布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但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逐渐实现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七、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致誉投资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致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作出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发行数量为75,560,010股进行测算(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02.31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69.07万元。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较上一年度下降 10%;

(2)较上一年度持平;

(3)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 、假设以2025年3月末的总股本为基础进行测算;

6、在预测2024年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9 、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2025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186.67	25,186.67	32,742.67
假设1:2025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相比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2.31	18,452.08	18,45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3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3	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569.07	16,712.16	16,7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6	0.63
假设2:2025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2.31	20,502.31	20,50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569.07	18,569.07	18,56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4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4	0.70
假设3:2025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相比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2.31	22,552.55	22,55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0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0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569.07	20,425.97	20,42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0.77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发行前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释放产能压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三年,公司色釉陶瓷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110.12%、115.77%、114.33%,产销率超过100%。

公司近年来虽然通过多次技改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但现有产能和自产产品产量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向外协厂商采购来填补产能和产量的缺口。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产能,有效释放产能压力,从而与更多境内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获取更多优质订单,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新的客户群体,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全球化战略布局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立足于国内、国际两大市场的开发,并致力于将富有中国历史文化底蕴的陶瓷产品推向世界。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200多家境外客户,分布在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宜家、威廉索拿马、吉普森、布鲁斯特等国际知名客户,成为我国日用陶瓷出口的主要企业之一。

近三年,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67.20%、62.84%、71.06%,国际市场已成为公司收益的重要来源。公司为顺应国际发展局势,深度融入全球市场,提升国际影响力,长期以来便将实现国际化、全球化和品牌化定为战略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日用陶瓷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布局公司国际化生产和供应体系,提升公司日用陶瓷产品全球市场竞争力,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欧美新客户、新市场,并大力拓展一带一路、东盟市场,使公司在更广泛的领域内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打造世界级日用陶瓷的全球供应商。

3、以本次募投项目为基础,实现制造能力的转型升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随着日用陶瓷行业的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一些传统落后的设备和复杂低效的生产工艺正在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信息化基础制备系统、自动化智能加柔性模块化成型系统、自动修坯、AI视觉检测、智能包装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先进设备和和生产线。同时,陶瓷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劳力成本的不断上涨,通过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从而提高日用陶瓷业的生产效率,成为日用陶瓷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生产设备相对陈旧,近年来虽然通过多次技改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极大提升,但仍存在部分生产车间较为拥挤,自动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截至2024年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58.13%,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实现制造能力升级的需求较为迫切。

公司希望通过在越南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打造智能化、集约化、柔性化、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国际陶瓷创意工厂,提升多品种、小批量订单敏捷生产能力和低成本制造能力。一方面,通过提升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打造数字化智能原料中心、信息化釉料制备中心、自动化生产装备并配套智能输送系统和智能仓储中心等,实现生产工序的实时采集和可视化,提高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公司继续大力实施大客户战略,提高客户渗透率,开拓欧美新客户、新市场和一带一路、东盟市场,构建优质大客户群体;另一方面,通过提升柔性化生产线水平,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日益增多的个性化、创意化、多样化、品质化需求,打造多元化的客户结构。

4、促进公司全球供应链体系多元化建设,大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动荡叠加政策环境不确定性提高,各国均开始重视供应链安全问题,产业链多元化配置成为终端国际品牌客户的考量。

本次募投项目在越南投产后将与公司国内生产基地形成互补,打造产品国际化、多元化供应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日用陶瓷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导向,积极响应"聚焦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全面深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号召

(1)我国企业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与贸易快速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深入,我国为积极推动国内经济发展,鼓励部分企业"走出去"开展多元化投资,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以此来提升企业的行业地位。"一带一路"建设倡议是我国"走出去"战略中的重要一步,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的重要措施。该倡议自提出以来,极大带动了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对外投资及进出口贸易。

2024年,我国企业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337亿美元,同比增长5.4%。其中,对东盟地区投资增长较快,较2023年增长12.6%。

2024年,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额为22.07万亿元,同比增长6.40%,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首次超过50%。其中,对东盟进出口增长9%,我国与东盟连续5年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而越南则是我国在东盟地区最大的进出口贸易国,2016年至2024年,我国与越南的进出口总额由982.76亿元增长至2,606.5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96%。

(2)"聚焦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周边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

2025年4月8日至9日,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指出:"要聚焦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努力开创周边工作新局面。周边是实现发展繁荣的重要基础、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运筹外交全局的首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要以全球视野审视周边,增强做好周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当前我国同周边关系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时期,同时也进入周边格局和世界变局深度联动的重要阶段。深化发展融合,构建高水平互联互通网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等。

(3)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的积极响应

2025年4月14日,国家领导人在越南《人民报》发表题为《志同道合携手前行 继往开来续写新篇》的署名文章,指出:"中国始终将越南视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我们要全面深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为亚洲乃至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积极贡献。要深化发展战略对接,落实好两国政府关于共建"一带一路"与"两廊一圈"框架对接的合作规划,打造更多经济、技术合作平台。中方欢迎更多越南优质商品进入中国市场,鼓励更多中国企业赴越投资兴业。双方要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要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要加强在东亚合作、澜湄合作等机制内协调配合,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

同日,中国与越南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关于加强产供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充分发挥双边机制作用,鼓励两国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技术合作等方式加强多领域产供链合作。

2025年4月15日,《中国和越南关于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发布。联合声明指出:"中方强调坚持对越友好政策,始终把越南视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越方重申始终把对华关系视为越南独立自主、全方位、多样化对外政策的一贯主张、客观要求和头等优先。这是双方的战略选择。

双方一致认为,要坚定支持对方保持战略自主,自主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坚持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政治引领,将对方的发展视为自身发展机遇,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中越关系;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推动双方互利合作向更高质量发展,两国战略协作向更深层次推进;加快两国发展战略对接,落实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合作规划。"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对我国"聚焦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全面深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中越加强产供链合作"号召的积极响应。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建成后将就近开拓东盟市场,并加强其他海外地区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充分发挥海外布局的辐射作用和示范作用,向海外市场进行产品和品牌输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东盟市场,积极"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范围,是探索与周边国家、东盟地区贸易、投资、制造等合作创新,响应国家"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全面深化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的重要举措。

2、越南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拥有多方面优势

根据《中资企业在越南发展报告(2023-2024)》,越南可以为中资企业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

一是越南国内政局相对稳定,近年来经济发展活跃,越南共产党执政能力较强,注重经济建设,政策连续性高,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二是越南拥有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到2024年第一季度,越南的月平均工资达到7,326,000越南盾的历史最高水平,折合人民币2,068.13元,仅为2023年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023元的40%左右;

三是越南地理位置优越,与中国接壤,海岸线长达3,260公里,港口众多,海陆运输便利。本次募投项目地处越南清化省农贡县和如青县交界处万胜工业群,距越南首都河内150KM,距中国海口市500KM,毗邻北部湾海,距北部湾出海口约10KM,区位优势显著,水运、陆运均具备良好交通条件;

四是越南的投资法律和政策较为开放且不断完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基础法律保障和较大力度优惠政策。如: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可在数年内或整个投资期内享受10%-17%不等的优惠税率,还能享受最高四年的免税期和最高九年的减半征收期;对于国内尚未生产的原料、物资及零件,自生产之年起五年内免征进口税;工业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缴出口税;鼓励投资的生产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免缴进口税等;

五是越南对外开放程度较高,已经构建起一个日趋成熟的自由贸易体系。越南是16个自由贸易协定(FTA)的成员,包括《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中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印度-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英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越南-以色列自贸协定》等,以及越欧投资保护协定(EVIP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同时,越南与80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其中包括中国、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英国、法国、瑞士等国家。前述协定的签署及生效,使得越南出口到这些国家的产品的关税大大降低,为中国投资者赴越投资带来了新机遇。

除此之外,越南同中国也形成了良好的经贸协同机制:2016年9月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补充和延期协定》,并重签《中越边境贸易协定》;2017年11月签署"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协议,并就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合作等签署相关协议,制定五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2021年9月签署《关于成立中越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2023年12月,中国和越南发表《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提升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提出扩大双边贸易规模,发挥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东盟自贸区作用。2025年4月15日,中国和越南发布《关于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提出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推动双方互利合作向更高质量发展,两国战略协作向更深层次推进。

3、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023年,全球陶瓷市场规模价值804.7亿美元,预计到2031年将达到1,354亿美元,2024年至2031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6.72%。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日用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2023年,我国日用陶瓷出口额全球占比为66.90%。2020年至2024年,我国日用陶瓷出口量的复合增长率为6.67%,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陶瓷行业发展趋势,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结构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立足于国内、国际市场的开发,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累计海外客户200余家,遍布全球60多个国家或地区,据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2019年,公司日用陶瓷出口规模连续10年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第一。2023-2024年,公司是中国轻工业陶瓷行业十强企业,是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公司是宜家在全球重要的日用陶瓷供应商,是贵州茅台、五粮液等知名酒企重要的陶瓷酒瓶供应商。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欧洲市场的开拓力度,近三年,来自欧洲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8.24%、38.74%、46.06%,欧洲已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同时,经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公司客户已覆盖6个东盟国家,并覆盖50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收入占比稳定在10%以上。

通过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利用越南在地理位置、税收、劳动力成本、共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扩大在欧洲、"一带一路"、东盟等市场的销售占比,形成更加多元、稳健的市场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5、公司三十多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品牌知名度和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色釉陶瓷个性化、创意化立足行业,秉承"日用陶瓷艺术化,艺术陶瓷生活化"的产品理念服务客户,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美誉度。

公司坚持走品牌战略之路,成功打造了"华联"、"红官窑"和"IJARL"等知名品牌。其中,公司打造的"红官窑"品牌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2025年4月11日发布的"首批中国消费名品名单",是轻工行业23个"时代优品"之一。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经营国际市场,"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商务部认定"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湖南省出口名牌"、"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湖南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子公司红官窑被授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醴陵釉下五彩瓷烧制技艺"保护传承基地称号,享有"醴陵瓷器-釉下五彩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使用权," "和"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公司还先后成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0广州亚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特许生产商或销售商,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也彰显了公司在日用陶瓷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获得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殊荣,并参与编制《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日用陶瓷》(商务部2017年2月)、《日用陶瓷安全生产规范》(QB/T 4792-2015)和《日用炻瓷》(DB43/T 604-2010)等国家或省级标准和规范文件。

公司集中了中国从事色釉炻瓷、高温陶瓷研制的高端科技人才,产品材质研发和工业设计实力雄厚,在国内率先开发高温色釉炻瓷。同时,华瓷红官窑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醴陵釉下五彩传承基地,数十年来红官窑一直为党和国家领导人生产生活用瓷,独特的"毛瓷"制作工艺享誉国内外,被誉为现代"红色官窑"。公司还不断开发节能、废渣利用和新工艺技术,成为了陶瓷新型工业化的代表企业。

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扎实的保障。

四、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 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三)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四)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致誉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月 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尚须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2024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6.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41人

7.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

8. 2023年业务收入:(1)业务总收入34.83亿元;(2)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3)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截止披露日,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财务审计事务仍在进行中,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入信息取2023年数据。)

9. 2024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情况:(1)上市公司客户707家;(2)审计收费总额7.20亿元;(3)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4)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67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华菱线缆、金贵银业、金健米业、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华菱线缆、金贵银业、金健米业、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周融	2016年	2007年	2007年	2025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芒果超媒、威胜信息、新威凌、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燕华	2000年	1999年	2000 年	2000 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晶盛机电、华东医药、小商品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为76万元,本期拟定审计费用76万元,由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人员投入等标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及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2024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00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7,979.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3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79,111.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530.00	27,53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0.00	14,670.00
3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6,150.00	2,067.91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5,350.00	53,267.91

(二)历次募集资金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具体技改项目内容和金额进行调整。

2、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3、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7,410.00	24,21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3,470.00	13,470.00
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7,998.00	5,408.81
4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	5,045.00	1,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72,923.00	53,288.81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来自利息。

其中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13,110.17	4,210.73
2	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	5,858.32	4,539.25
3	五厂技改项目	13,241.51	10,260.02
4	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7,410.00	24,21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1、将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970.00万元调整至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下的五厂技改项目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建设接近完成,该项目后续募集资金预计投入150万元左右。当前五厂技改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为提升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970.00万元调整至五厂技改项目。

调整后项目募集资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210.00	25,18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3,470.00	13,470.00
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7,028.00	4,438.81
4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	5,045.00	1,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6,753.00	53,288.81

其中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7,910.17	4,210.73
2	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	5,858.32	4,539.25
3	五厂技改项目	13,241.51	11,230.02
4	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2,210.00	25,180.00

2、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

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技改后作为酒瓶生产专线,在技改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客户订单结构的变化,进行生产统筹安排,适时将该子项目调整用于日用陶瓷产品生产。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拟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主要原因

该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项目进度低于预期,且目前对部分项目内容做了细节调整和升级改造计划。原定的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需与新的战略方向相匹配,对项目的技术参数、设备选型、工艺流程等关键环节提出了新的要求,进而导致原定项目计划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造成了项目延期。

2、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

该项目已经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但是研发设备和技术设备尚未建设完善。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市场实际需求情况和发展趋势的变化,对部分研发课题进行了调整,相应的设备选型及相关投入也随之做出调整,进而导致研发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造成了项目延期。

3、公司"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延期主要原因

该项目当前厂房建设已基本完成,公司正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情况,与客户及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与磋商,暂未完成购买。此外,采购完成后,设备调试仍需一段时间方能投入使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华瓷股份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但该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可采取亲临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截止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8:30-16:00。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6月1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登记要求:(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2、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南省醴陵市瓷谷大道旁华瓷股份大厦 邮编:412200

电话:(0731)23053013

传真:(0731)23053013

邮箱:hczqb@hnhlcy.cn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6

2、投票简称:华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下转B140版)